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车磊  \_\_\_\_\_ 王晋勇 \_\_\_\_\_ 吴海涛 \_\_\_\_\_

2021年5月18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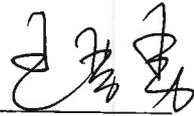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车磊 \_\_\_\_\_

王晋勇



吴海涛 \_\_\_\_\_

2021年5月18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车 磊 \_\_\_\_\_

王晋勇 \_\_\_\_\_

吴海涛



2021 年 5 月 18 日